

海东市司法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部门职责
- 2、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9、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10、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 11、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方针政策，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拟定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实施普法工作。

(3)、负责监督指导律师、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指导法律顾问工作。

(4)、负责司法鉴定、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
指导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工作。

(5)、监督管理实施法律援助工作。

(6)、指导、管理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员、基层法律
服务和刑满释放及解除社区矫正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7)、负责监督指导社区矫正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8)、指导、管理司法行政机关的装备工作。

(9)、负责组织国家司法考试工作。

(10)、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2017 年度决算编制范围包括各级预算单位 1 个。年末编
制人数 23 人，其中：司法行政专项编制 18 名，事业编制 5
名。单位年末实有人数 25 人，其中：在职人员 19 人，离休
人员 1 人，其他人员 5 人。

附表：海东市司法局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无
2	
3	
4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017 年度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青海省海东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629.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05.26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5.4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8.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3.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629.20	本年支出合计	50	593.1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7.5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43.63
	26			53	
总计	27	636.77	总计	54	636.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青海省海东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629.20	629.2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1.32	54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541.32	54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69.32	369.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62.00	1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5	3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12	33.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7	1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25	13.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33	2.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3	2.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60	2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60	2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67	24.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3	3.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83	23.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83	23.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83	23.8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青海省海东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593.14	593.14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5.26	505.26	0.00	0.00
20406			司法	505.26	505.26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74.89	374.89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0.00	1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0.37	120.37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5	35.45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12	33.12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7	19.87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25	13.25	0.00	0.00
20808			抚恤	2.33	2.33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3	2.33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60	28.6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60	28.6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67	24.67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3	3.93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83	23.83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83	23.83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83	23.8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青海省海东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29.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05.26	505.26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5.45	35.45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8.60	28.6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3.83	23.83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629.20	本年支出合计	49	593.14	593.1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7.5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43.63	43.63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7.57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636.77	总计	54	636.77	636.7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青海省海东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类	款	项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5.26	505.26 0.00
20406		司法	505.26	505.26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74.89	374.89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0.00	1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0.37	120.37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5	35.4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12	33.1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7	19.8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25	13.25 0.00
20808		抚恤	2.33	2.33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3	2.33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60	28.6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60	28.6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67	24.6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3	3.9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83	23.8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83	23.8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83	23.8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青海省海东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4.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89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85.67
30101	基本工资	86.81	30201	办公费	7.5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9.02	30202	印刷费	1.4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18.25	30203	咨询费	13.2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0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85.6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87	30207	邮电费	0.7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25	30208	取暖费	8.19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76	30211	差旅费	9.01	31011	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1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4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33	30215	会议费	2.9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4.8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9	304	对企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28.6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21.9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23.8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9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7			
人员经费合计		409.57	公用经费合计					183.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青海省海东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三公”经费决算数													会议费 决算数	培训费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 计	较上年增 减变动 (%)	因公出国 (境) 费	较上年 增减变 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小 计	公务 用 车 运 行 费						小 计	较上年增 减变动 (%)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较上年 增减变 动(%)	公务用 车运 行维 护费	较上年增 减变动 (%)	小 计	较上年增 减变动 (%)	国 (境) 外 接 待 费 小 计	较上年增 减变动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8.80		0.00	5.00	0.00	5.00	3.80	6.94	-5.45	0.00	0.00	4.45	-5.33	0.00	0.00	4.45	-5.33	2.49	-5.66	2.49	-5.66	0.00	0.00	2.90	4.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相

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4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55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青海省海东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为空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青海省海东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93.14	593.14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5.26	505.26	0.00		
20406	司法	505.26	505.26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74.89	374.89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0.00	1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0.37	120.37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5	35.4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12	33.1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7	19.8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25	13.25	0.00		
20808	抚恤	2.33	2.33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3	2.33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60	28.6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60	28.6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67	24.6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3	3.9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83	23.8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83	23.8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83	23.8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青海省海东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合 计		183.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88
30201	办公费	7.51
30202	印刷费	1.41
30203	咨询费	13.29
30204	手续费	0.01
30205	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79
30208	取暖费	8.1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	差旅费	9.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12
30214	租赁费	0.48
30215	会议费	2.90
30216	培训费	4.81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9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1.9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95
30229	福利费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7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85.67
399	其他支出	0.00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公开 11 表

部门：青海省海东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决算		
		总计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合计	1	50.33	50.33	0.00
货物	2	50.33	50.33	0.00
工程	3	0.00	0.00	0.00
服务	4	0.00	0.00	0.00

注：“财政性资金”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三部分海东市司法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636.77 万元、支出总计 636.7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55.85、支出总计增 37.3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上涨。其中：

（一）收入总计 636.77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 629.2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55.85 万元，增长 9.7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年初结转和结余 7.57 万元，主要为司法局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公用经费。（本单位本年再无其他收入）

（二）支出总计 636.77 万元，包括：

1、公共安全（类）支出 505.26 万元，占 85.18%，主要用于法制宣传、社区矫正、法律援助等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9.92 万元，增长 8.58%，主要原因是“七五”普法启动后法治教育宣传经费增加、法律援助办案业务经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5.45 万元，占 5.98%，主要用于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的缴纳支出。与上年相比减

少 8.21 万元，下降 18.8%，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工资会计科目发生变化。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8.6 万元，占 4.82%，主要用于司法局医疗卫生、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等方面的支出及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31 万元，增长 4.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医疗基数上调，医保费单位部分增加。

4、住房保障（类）支出 23.83 万元，占 4.02%，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和发放的住房公积金、租房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34 万元，增长 22.2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公积金基数上调。

5、年末结转和结余 43.63 万元，为部门结转下年财政绩效考评奖补资金 2 万元及省级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支出结转和结余。（本单位本年再无其他支出）

二、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62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29.2 万元，占 100%。

三、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593.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3.14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36.7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3.42 万元，增长 11.0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3.1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37.36 万元，增长 6.72%。主要原因是工资上涨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505.26 万元，占 85.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5.45 万元，占 5.9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8.6 万元，占 4.82%；**住房保障（类）**支出 28.83 万元，占 4.02%。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636.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3.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绩效考评奖补资金未使用，省级政法转移办案（业务）经费下达较晚，年末有结余。其中：

1、204（类）06（款）01（项）。年初预算为 548.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5.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05%。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绩效考评奖补资金未使用，省级政法转移办案（业务）经费下达较晚，年末有结余。

2、208（类）05（款）05（项）。年初预算为 19.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208（类）05（款）06（项）。年初预算为 13.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208（类）08（款）01（项）。年初预算为 2.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210（类）11（款）01（项）。年初预算为 24.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210（类）11（款）02（项）。年初预算为 3.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221（类）02（款）01（项）。年初预算为 23.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93.1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09.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

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83.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8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公务接待费预算 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5%。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45 万元，占 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49 万元，占 4.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省级部门和部门所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4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45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2.49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49 万元，接待 16 批次，接待 255 人次，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国（境）外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4 万元，下降 5.4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0.25 万元，下降 5.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0.15 万元，下降 5.6%。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后车辆使用率降低，公务用车维护运行经费减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2017 年海东市司法局无政府性基金。

九、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93.1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7.36 万元，增长 6.72%。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工资上涨人员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 支出 505.26 万元，占 85.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支出 35.45 万元，占 5.9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支出 28.6 万元，占 4.82%；**住房保障（类）** 支出 28.83 万元，占 4.02%。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3.55 万元，比上减少 30.8 万元，下降 14.24%，主要原因财政绩效考评奖补资金未使用，省级政法转移办案（业务）经费下达较晚，年末有结余。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0.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0.33 万元。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完成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海东市司法局无预算绩效项目。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海东市司法局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为我单位车改后交回未办理手续车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 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

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海东市司法局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包括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三个项级科目。1.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 5%，不得高于 12%。

2. 购房补贴：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十、结余分配：指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包括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交纳所得税、转入事业基金以外的结余分配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

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

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